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輔宣字第56號

聲請人 陳沛慈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
相對人 陳圳輝

上列當事人間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陳圳輝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陳沛慈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陳圳輝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由受輔助宣告之人陳圳輝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兒，相對人因思覺失調症日無法正確處理日常事務，最嚴重時甚至行走也有困難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，有身心障礙證明可證。為此，依民法第15條之1、第1113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規定，請求裁定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陳沛慈為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。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

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、同條第2項準用第1111條之1亦分別規範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身心障礙證明（第一類輕度）、戶口名簿為證。並經本院審驗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，於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劉○○醫師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現在何處等問題，均可正確作答；然表示目前在家修養，經詢問罹患何疾病？卻稱：我沒有生病等語。再經劉○○醫師為鑑定結果略以：相對人為慢性妄想型思覺失調症病患，在本院長期接受治療，但受症狀影響，人際與執行功能均有下降，目前仍有語言理解及表達之能力，智力落在邊緣範圍，基本生活所需尚可自行判斷處理，但因仍有妄想，邏輯思考脫離現實及認知功能缺損之情形，較複雜之自身事務無法為適切判斷及決策。相對人因精神障礙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之情形，建議為輔助宣告等情，有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勘驗結果及鑑定意見，認為相對人確實因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等情為真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上揭規定，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四、本件相對人既經為輔助之宣告，應依上開規定，為其選定輔助人。本院審酌相對人與配偶呂○○共同育有一女即聲請人，於鑑定時聲請人表達願意協助相對人處理事務、擔任輔助人。相對人雖表示希望由配偶呂○○擔任輔助人云云，然呂○○亦有身心障礙，狀況較不穩定，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在卷可參，且呂○○已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輔助人。考量聲請人為相對人至親，堪信由陳沛慈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。依上開規定，選定陳沛慈為相對人之輔助人，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。相對人為附錄所示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之同意，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曹瓊文

附錄：

民法第15條之2：

（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）

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
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

第78條至第83條規定，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，準用之。

第85條規定，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1項第1款行為時，準用之。

第1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，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，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。